

A. 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股股份(每股股份面值0.10港元)。

本公司已在香港成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24樓2404室，而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五日在香港的公司註冊處處長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余孟滔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負責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受送達的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書。

由於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我們營運時須遵守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由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組成的憲章文件。本公司憲章文件的若干條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的相關方面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a)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變動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股每股0.10港元的股份。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獲配發及發行一股面值0.10港元的未繳股款股份，其於同日轉讓予晉帆。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本公司進一步向晉帆配發及發行999,999股未繳股款股份。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六日，根據由我們唯一股東通過的決議案，本公司法定股本透過增設19,900,000,000股股份有條件增加至2,000,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六日，本公司向晉帆發行及配發749,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未繳股款股份。隨後，750,000,000股已發行未繳股款股份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四日由晉帆以支付本公司認購總金額75,000,000港元繳足。

(b)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下文描述本公司緊接●完成前後已發行及以繳足方式或入賬列為繳足方式發行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法定股本： 港元

20,000,000,000 股 股份(每股面值0.10港元) 2,000,000,000

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750,000,000 股 於本文件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75,000,000

假設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有法定股本2,000,000,000港元，分成20,000,000,000股股份，以及已發行股本75,000,000港元，分成750,000,000股股份，全數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c) 創辦人股份

本公司並無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除●外，本公司現無意發行任何法定但未發行的本公司股本，且在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本公司不會發行實際上改變本公司控股權的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的股本自註冊成立日期起並無任何變動。

3. 我們的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三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我們的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三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其中內容包括：

(a) 本公司批准及採納組織章程細則；

(b) ●；

- (ii) 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其主要條款已載於下文「一 D. 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批准任何有關機關可能接受或不反對的購股權計劃規則的修訂，及由董事全權酌情決定根據該等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以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以及採取使購股權計劃生效可能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一切該等步驟；

4. 有關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本集團於在中國成立的23間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擁有權益。此等企業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公司資料概要載錄如下：

(a) 外商投資企業

- | | | |
|--------|--------------------|-------------------------------|
| (i) | 公司全名 | 1. 東莞美信
東莞美信企業管理
諮詢有限公司 |
| (ii) | 成立日期 | 二零一二年
九月十日 |
| (iii) | 經濟性質 | 有限責任公司 |
| (iv) | 註冊持有人 | 香港附屬公司 |
| (v) | 投資總額 | 人民幣50,000,000元 |
| (vi) | 繳足註冊資本 | 人民幣50,000,000元 |
| (vii) | 本集團應佔股權
百分比 | 100% |
| (viii) | 經營年期或屆滿日期
(如適用) | 長期 |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b) 有限責任公司

(i)	公司全名	2. 東莞東部(附註1) 東莞市東部豐田 汽車銷售服務 有限公司	3. 東莞東美(附註2) 東莞東美豐田汽車 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4. 東莞東鑫(附註3) 東莞市東鑫汽車 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5. 東莞冠豐(附註4) 東莞市冠豐汽車 有限公司
(ii)	成立日期	二零零三年 十月二十三日	二零零七年 一月十六日	二零零七年 五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三年四月十日
(iii)	註冊持有人	東莞美信	東莞美信	東莞美信	1. 東莞美信(70%) 2. 劉樹昌(30%)
(iv)	繳足註冊資本	人民幣10,000,000元	人民幣10,000,000元	人民幣12,000,000元	人民幣10,000,000元
(v)	本集團應佔股權 百分比	100%	100%	100%	70%
(vi)	經營年期或屆滿日期 (如適用)	長期	長期	長期	長期
(i)	公司全名	6. 泉州美東 泉州美東豐田汽車 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7. 蘭州美東 蘭州美東雷克薩斯 汽車銷售服務 有限公司	8. 廈門美東 廈門美東汽車銷售 服務有限公司	9. 北京中業(附註5) 北京中業豐田汽車 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ii)	成立日期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七日	二零一零年 三月十五日	二零零八年 一月三日	二零零一年 八月二十三日
(iii)	註冊持有人	東莞美信	東莞美信	東莞美信	東莞美信
(iv)	繳足註冊資本	人民幣10,000,000元	人民幣30,000,000元	人民幣15,000,000元	人民幣12,000,000元
(v)	本集團應佔股權 百分比	100%	100%	100%	100%
(vi)	經營年期或屆滿日期 (如適用)	二零二九年 十二月六日	二零二零年三月 十四日	二零二八年一月二日	二零三八年八月 二十二日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i)	公司全名	10.北京美寶行 北京美寶行汽車 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11.河源冠豐行 河源市冠豐行汽車 有限公司	12.株洲美寶行 株洲市美寶行汽車 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13.益陽東鑫 益陽市東鑫汽車 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ii)	成立日期	二零一一年 十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一年 一月二十七日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四日	二零一零年 十月十九日
(iii)	註冊持有人	1. 東莞美信(75%) 2. 王慎武(15%) 3. 劉榮(10%)	東莞美信	東莞美信	東莞美信
(iv)	繳足註冊資本	人民幣30,000,000元	人民幣10,000,000元	人民幣30,000,000元	人民幣20,000,000元
(v)	本集團應佔股權 百分比	75%	100%	100%	100%
(vi)	經營年期或屆滿日期 (如適用)	二零三一年十月 二十三日	二零一四年八月一日	二零二九年 十二月三日	二零六零年 十月十八日
(i)	公司全名	14.承德美寶行 承德美寶行汽車 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15.衡陽美寶行 衡陽市美寶行汽車 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16.常德美寶行 常德市美寶行汽車 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17.長沙美東 長沙美東雷克薩斯 汽車銷售服務 有限公司
(ii)	成立日期	二零一一年八月八日	二零一一年 六月十四日	二零一二年 四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二年 四月十八日
(iii)	註冊持有人	1. 東莞美信(70%) 2. 王慎武(20%) 3. 劉海銘(10%)	東莞美信	東莞美信	東莞美信
(iv)	繳足註冊資本	人民幣10,000,000元	人民幣10,000,000元	人民幣10,000,000元	人民幣30,000,000元
(v)	本集團應佔股權 百分比	70%	100%	100%	100%
(vi)	經營年期或屆滿日期 (如適用)	二零五一年八月七日	二零三一年 六月十三日	長期	二零一四年 四月十七日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i)	公司全名	18. 佛山東保 佛山東保汽車銷售 服務有限公司	19. 汕頭東保 汕頭市東保汽車 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20. 龍岩美東 龍岩美東雷克薩斯 汽車銷售服務 有限公司	21. 東莞東粵 東莞市東粵二手 車有限公司
(ii)	成立日期	二零一二年 三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二年 五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四月二十日
(iii)	註冊持有人	東莞美信	東莞美信	東莞美信	東莞美信
(iv)	繳足註冊資本	人民幣5,010,000元	人民幣5,000,000元	人民幣30,000,000元	人民幣5,000,000元
(v)	本集團應佔股權 百分比	100%	100%	100%	100%
(vi)	經營年期或屆滿日期 (如適用)	長期	二零二七年 五月十五日	二零三二年 十二月十日	長期

(i)	公司全名	22. 東莞美東 東莞美東汽車服務 有限公司	23. 東莞安信 東莞市安信豐田 汽車銷售服務有限 公司
(ii)	成立日期	二零零七年 四月四日	二零零九年 六月十八日
(iii)	註冊持有人	1. 東莞美信(49%) 2. 美昌汽車集團(亞 洲)有限公司(51%)	1. 東莞美信(49%) 2. 韋松根(51%)
(iv)	繳足註冊資本	人民幣20,000,000元	人民幣12,000,000元
(v)	本集團應佔股權 百分比	49% (合營企業)	49% (聯營公司)
(vi)	經營年期或屆滿日期 (如適用)	二零三七年 四月四日	長期

於最行可行日期，本集團個別中國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的業務牌照上所紀錄的獲許可業務範圍現載如下：

1. 東莞美信 企業管理諮詢服務

2. 東莞東部 銷售一汽豐田品牌汽車(包括二手車)、銷售二手車、二手車代理、銷售進口豐田品牌汽車、一類車輛維修(須持有有效經營牌照)、技術服務、銷售汽車零件、輪胎、汽車配件、汽車清潔產品、汽車防霜溶劑、罐裝潤滑油、機械產品、金屬及電工物料、商用車、雜貨、建築材料(不包括有害化學物質)、紙製品(不包括刊物)、保險代理(汽車保險及短期個人傷亡保險)、車輛租賃、汽車發牌服務代理、汽車裝飾、貨物進出口、技術進出口(不包括法律或行政規例禁止者；受法律或行政規例管制之物品，須領有經營許可)、業務資料諮詢服務、經濟資料諮詢服務

3. 東莞東美 銷售一汽豐田品牌汽車、銷售二手車、二手車代理、銷售進口豐田品牌汽車、二類車輛維修(須持有經營的有效牌照)、銷售汽車零件、輪胎、汽車配件、汽車清潔產品、汽車防霜溶劑、罐裝潤滑油、機械產品、金屬及電工物料、商用車、雜貨、建築材料(不包括有害化學物品)、紙製品(不包括刊物)、保險代理(機動車保險及短期個人傷亡保險)、車輛租賃、汽車發牌服務代理、貨物進出口、技術進出口、業務資料諮詢服務、經濟資料諮詢服務

4. 東莞東鑫

銷售廣汽豐田品牌汽車(包括二手車)、銷售進口豐田品牌汽車、銷售二手車、二手車代理、二類車輛維修(小型車輛維修)(須持有有效操作牌照)、銷售汽車零件、輪胎、汽車配件、汽車清潔產品、汽車防霜溶劑、罐裝潤滑油、機械產品、金屬及電工物料、商用車、雜貨、建築材料(不包括有害化學物品)、紙製品(不包括刊物)、保險代理(機動車保險及短期個人傷亡保險)(須持有經營的有效牌照)、車輛租賃、汽車發牌服務代理、貨物進出口、技術進出口(不包括法律或行政規條禁止者；受法律或行政規條管制之物品，須領有經營許可)、業務資料諮詢服務、經濟資料諮詢服務
5. 東莞冠豐

銷售北京現代品牌汽車及汽車零件、機械產品、銷售二手車、二類車輛維修(小型車輛維修)、保險代理(機動車輛保險及短期人身傷害保險)(須持有有效操作牌照)汽車發牌服務代理、業務資料諮詢服務(不包括法律、行政規條或國務院決策禁止或須持有經營的有效牌照者)、汽車美容服務、汽車配件裝飾服務、銷售雜貨、車輛租賃
6. 泉州美東

銷售一汽豐田品牌汽車及進口豐田品牌汽車、汽車零件、金屬及電工物料、汽車相關產品、雜貨、建築材料(不包括有害化學物品)、銷售二手車、二手車買賣中介、車輛租賃、業務資料諮詢服務、經濟資料諮詢服務(不包括期權、證券及融資諮詢)、自行經營及代理貨物及技術進出口，不包括由國家指定企業經營者或禁止進出口的貨品及技術、乘用車維修(有效期至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四日)、機動車輛保險(有效期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二日)(規定須領有經營許可者，須向有關部門申領有關許可證方可營運)

7. 蘭州美東
銷售雷克薩斯品牌汽車、批發及零售二手車、汽車零件、以及金屬及電工物料、一類車輛維修(汽車維修、組裝維修、汽車保養、小型整修、特殊維修、維修完成測試)、銷售汽車相關產品、車輛租賃、汽車相關申請服務代理、業務資料諮詢服務(不包括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2011年修訂)禁止或限制者；須遵守相關國家禁止項目規定及領有特殊許可)
8. 廈門美東
銷售進口雷克薩斯品牌汽車、保險代理(直接關乎其主要的業務的機動車保險及短期個人傷亡保險；有效期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九日)、一類車輛維修：乘用車維修(有效期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九日)、銷售二手車、銷售汽車零件、汽車相關產品、金屬及電工物料、雜貨、銷售汽車(不包括乘用車)、業務資訊諮詢、汽車相關產品應用代理、貨物及技術進出口(未附有貨物進出口目錄)，不包括由國家指定企業經營者或禁止進出口的貨品及技術、車輛租賃(不包括營運)(規定須領有經營許可者，須向有關部門領取經營有關業務的有效許可證)
9. 北京中業
獲准經營範圍：銷售(不包括批發)一汽豐田品牌汽車及進口豐田品牌汽車、一類汽車維修、保險代理；一般業務範圍：銷售汽車零件、橡膠產品、清潔產品、潤滑油、電子產品、金屬及電工物料、汽車(不包括九座位以下汽車)、雜貨、建築物料、紙製品、車輛租賃、汽車裝飾、貨物進出口、技術進出口、經濟資料諮詢服務、技術服務
10. 北京美寶行
銷售華晨寶馬品牌汽車及進口寶馬品牌汽車、銷售汽車(不包括九座位以下汽車)、汽車零件、金屬及電工物料、潤滑油、橡膠產品、清潔產品、雜貨、機械設備、電子產品、建築物料、紙製品、貨物進出口、技術進出口、車輛租賃、技術諮詢及服務

11. 河源冠豐行 銷售北京現代品牌汽車及汽車零件、機械產品、汽車相關產品、一類車輛維修(小型車輛維修)、汽車美容、汽車相關產品應用服務代理、保險代理(機動車保險及短期個人傷亡保險)、車輛租賃、銷售二手車(不包括估值)、零售及批發金屬及電工物料(不包括法律或行政規條禁止者；如有所規定，經營有關業務須得到批准)
12. 株洲美寶行 一類車輛維修(小型車輛維修)(有效期至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二日)、銷售華晨寶馬品牌汽車、進口寶馬品牌汽車及二手車、銷售汽車(不包括小轎車)、汽車美容、裝飾、保養、清潔服務、車輛租賃、銷售汽車零件、配件、清潔產品、保養產品、銷售機械產品、金屬及電工物料、雜貨、建築物料、紙製品(不包括刊物)、上述貨物進出口、汽車發牌服務代理、執照申請代理、業務資訊諮詢服務(不包括融資、證券及期權諮詢)、代理汽車保險、司機及乘客意外傷亡保險(有效期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13. 益陽東鑫 銷售廣汽豐田品牌汽車及進口豐田品牌汽車、一類車輛維修(小型車輛維修)(有效期至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一日)、代理汽車保險(限於司機及乘客意外傷亡保險、汽車保險及短期健康保險(有效期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銷售二手車、二手車代理、銷售汽車零件、汽車配件、機械產品、金屬及電工物料、雜項產品、車輛租賃(不包括道路經營服務)、汽車發牌服務代理、汽車美容、汽車裝飾、社會及經濟資訊諮詢服務
14. 承德美寶行 銷售華晨寶馬品牌汽車及進口寶馬品牌汽車、輪胎、銷售商用車、銷售汽車零件、汽車配件、防霜溶劑、潤滑油、機械產品、雜貨、金屬及電工物料、衣物及配飾、手袋及銀包、文具、體育產品、車輛租賃、汽車發牌服務代理、業務資料諮詢服務、經濟資料諮詢服務、租出物業及場地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15. 衡陽美寶行 銷售華晨寶馬品牌汽車及進口寶馬品牌汽車、一類車輛維修(小型車輛維修，有效期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銷售汽車零件、金屬及電工物料、汽車美容、汽車裝飾、業務及經濟資料諮詢服務(若需要行政批准，須領有有效經營許可)
16. 常德美寶行 銷售汽車(不包括小轎車)、買賣汽車零件及金屬及電工物料
17. 長沙美東 銷售進口雷克薩斯品牌汽車、汽車零件、輪胎、配件、清潔產品、汽車防霜溶劑、潤滑油、機械產品、金屬及電工物料、雜貨、經營二手車、車輛租賃、代理汽車轉讓、牌照申請及年度檢查、業務資訊諮詢、一類車輛維修(小型車輛維修)(道路運輸經營牌照有效期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需要符合資格及許可的項目，須取得有效經營資格及許可)(須持有經營有關業務的相關行政許可)
18. 佛山東保 銷售汽車(不包括品牌汽車)、銷售汽車零件、輪胎、汽車配件、汽車清潔用品、汽車防霜溶劑、罐裝潤滑油、機械產品、金屬及電工物料、雜貨、建築材料(不包括有害化學物質)、紙製品(不包括刊物)、車輛租賃、汽車發牌申請服務代理、汽車裝飾、業務資訊諮詢服務、經濟資訊諮詢服務(不包括法律、行政規條及國務院決議禁止或需要准許的服務)
19. 汕頭東保 銷售汽車(不包括小轎車)及配件、輪胎、汽車配件、汽車清潔產品、汽車防霜溶劑、罐裝潤滑油、機械產品、金屬及電工物料、雜貨、建築材料、紙製品、車輛租賃、汽車美容、汽車裝飾、業務資訊諮詢服務、貨物進出口、技術進出口(不包括法律及行政規則禁止者的貨物或技術；如法律或行政規則規定，須領有許可證)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20. 龍岩美東
銷售商用車、汽車零件、汽車配件、金屬產品、雜貨、經濟及業務諮詢(不包括證券、期權及信用證諮詢)、申請汽車年度檢查、登記及業務代理(不包括重新申請汽車註冊證明)(需要營運准許的項目，須領有相關部門發出的許可證)
21. 東莞東粵
銷售二手車、二手車代理、車輛租賃、汽車發牌申請服務代理、有關汽車維修技術的諮詢服務、業務資訊諮詢服務、經濟資訊諮詢服務、銷售汽車零件、汽車配件、罐裝潤滑油、機械產品、金屬及電工物料以及雜貨
22. 東莞美東
為[豐田汽車(中國)投資有限公司]的進口雷克薩斯品牌汽車分銷商，銷售上述品牌汽車(不包括批發)及二手汽車、銷售汽車零件、金屬物料及電器、一類車輛維修(小型車輛維修)、銷售二手車、保險代理(須持有有效經營牌照；輪胎：汽車保險及短期個人傷亡保險)、汽車發牌申請服務代理、汽車配件的收佣代理服務(不包括拍賣，需要經營牌照的項目，須根據相關國家規定申請)
23. 東莞安信
銷售一汽豐田品牌汽車(包括二手車)、銷售進口豐田品牌汽車、一類車輛維修(須持有有效經營許可)、銷售汽車零件、金屬及電子物料、汽車保險代理(須持有有效經營許可)、車輛租賃、貨物進出口、技術進出口(不包括法律或行政規條禁止者；受法律或行政規條管制之物品，須領有經營許可)

附註：

1. 東莞東部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三日在中國成立。於註冊成立日期，葉帆先生擁有其50%股權，餘下50%股權則由一名獨立第三方擁有。在二零零九年二月前，東莞東部的股權曾經歷數次變動，葉帆先生自該公司註冊成立起一直為其股權持有人之一，其所持股權介乎45%至51%，而當時餘下的股權則由其他獨立第三方持有。於二零零九年二月，葉帆先生及胡煥然女士（為葉帆先生的利益以代持形式持有股權）收購東莞東部全部股權，代價相等於所收購股權應佔的出資面額。東莞東部的全部股權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從葉帆先生及胡煥然女士（為葉帆先生的利益以代持形式持有股權）轉讓至大東集團，總代價為人民幣10,000,000元，即其全部註冊資本。
2. 東莞東美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六日在中國成立。於註冊成立日期，葉帆先生擁有其88%股權，餘下12%股權則由一名獨立第三方擁有。於二零零八年四月，葉先生以人民幣1,200,000元的代價向上述獨立第三方收購餘下的12%股權，代價相當於所收購股權應佔的出資面額。於二零零九年四月，東莞東美的全部股權從葉帆先生轉讓至大東集團，代價為人民幣10,000,000元，即其全部註冊資本。
3. 東莞東鑫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八日在中國成立。於註冊成立日期，葉帆先生擁有其88%股權，餘下12%股權則由一名獨立第三方擁有。於二零零七年六月，葉先生以人民幣1,440,000元的代價向上述獨立第三方收購餘下的12%股權，代價相當於所收購股權應佔的出資面額。於二零零八年二月，東莞東鑫的全部股權已從葉帆先生轉讓予大東集團，代價為人民幣12,000,000元，即其全部註冊資本。
4. 東莞冠豐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十日在中國成立。於註冊成立日期，葉帆先生擁有其68%股權，餘下32%股權則由一名獨立第三方擁有。於二零零四年七月，胡煥然女士（當時為葉帆先生的利益以代持形式持有32%股權）以人民幣3,200,000元的代價向上述獨立第三方收購餘下的32%股權，代價相當於所收購股權應佔的出資金額。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胡煥然女士（為葉帆先生的利益以代持形式持有該股權）分別向葉帆先生及劉樹昌先生（除身為該附屬公司主要股東外，為一名獨立第三方）轉讓其於東莞冠豐的2%及30%股權，代價分別為人民幣200,000元及人民幣3,000,000元，相當於所轉讓股權各自應佔的出資面額。於二零零九年四月，葉帆先生所持有的東莞冠豐70%股權已轉讓予大東集團，代價為人民幣7,000,000元，即其70%註冊資本面額。
5. 北京中業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三日在中國成立，其當時由多名獨立第三方擁有。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大東集團向北京中業當時的股權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收購其100%股權，總購買價為人民幣9,600,000元，金額經協議各方磋商後協定。考慮到獲北京中業當時的股權持有人之一提供免除合共人民幣24,000,000元的股東貸款，大東集團同意向有關股權持有人支付人民幣3,120,000元的金額作為免除貸款的代價。

5. 我們附屬公司股本變動

我們的附屬公司載列本文件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

有關我們的附屬公司於往績紀錄期內及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兩年內的股本變動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 — 本集團成員公司的註冊／已發行股本及／或股權持有人變動」及「歷史、發展及重組 — 重組」。

6. 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



7. 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的註冊

本公司已就公司條例第XI部項下註冊目的成立其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24樓2404室。本公司已按公司條例第XI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我們的公司秘書及財務總監余孟滔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及傳票的香港代表。

B.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達成的合約)由本公司或我們的附屬公司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而且屬於或可能屬於重大：

- (a) 我們的香港附屬公司(以買方身份)與大東集團(以賣方身份)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五日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我們的香港附屬公司向大東集團收購東莞美信的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50,000,000元；
- (b) 東莞美信(以買方身份)與大東集團(以賣方身份)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日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東莞美信向大東集團收購東莞東部的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5,707,952.13元；
- (c) 東莞美信(以買方身份)與大東集團(以賣方身份)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日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東莞美信向大東集團收購東莞冠豐的7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7,858,152.08元；
- (d) 東莞美信(以買方身份)與大東集團(以賣方身份)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五日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東莞美信向大東集團收購佛山東保的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5,010,000元；
- (e) 東莞美信(以買方身份)與大東集團(以賣方身份)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五日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東莞美信向大東集團收購北京美寶行的75%股權，代價為人民幣22,500,000元；

- (f) 東莞美信(以買方身份)與大東集團(以賣方身份)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五日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東莞美信向大東集團收購東莞東美的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2,892,136.95元；
- (g) 東莞美信(以買方身份)與大東集團(以賣方身份)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五日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東莞美信向大東集團收購東莞東鑫的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3,541,959.01元；
- (h) 東莞美信(以買方身份)與大東集團(以賣方身份)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日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東莞美信向大東集團收購汕頭東保的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5,000,000元；
- (i) 東莞美信(以買方身份)與大東集團(以賣方身份)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日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東莞美信向大東集團收購株洲美寶行的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30,670,127.09元；
- (j) 東莞美信(以買方身份)與大東集團(以賣方身份)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日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東莞美信向大東集團收購承德美寶行的7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7,000,000元；
- (k) 東莞美信(以買方身份)與大東集團(以賣方身份)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日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東莞美信向大東集團收購衡陽美寶行的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0,000,000元；
- (l) 東莞美信(以買方身份)與大東集團(以賣方身份)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日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東莞美信向大東集團收購常德美寶行的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0,000,000元；
- (m) 東莞美信(以買方身份)與大東集團(以賣方身份)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日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東莞美信向大東集團收購廈門美東的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20,846,627.11元；
- (n) 東莞美信(以買方身份)與大東集團(以賣方身份)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日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東莞美信向大東集團收購蘭州美東的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30,000,000元；

- (o) 東莞美信(以買方身份)與大東集團(以賣方身份)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日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東莞美信向大東集團收購龍岩美東的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0,000,000元；
- (p) 東莞美信(以買方身份)與大東集團(以賣方身份)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日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東莞美信向大東集團收購長沙美東的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30,000,000元；
- (q) 東莞美信(以買方身份)與大東集團(以賣方身份)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日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東莞美信向大東集團收購泉州美東的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0,000,000元；
- (r) 東莞美信(以買方身份)與大東集團(以賣方身份)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日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東莞美信向大東集團收購北京中業的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2,000,000元；
- (s) 東莞美信(以買方身份)與大東集團(以賣方身份)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日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東莞美信向大東集團收購河源冠豐行的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0,000,000元；
- (t) 東莞美信(以買方身份)與大東集團(以賣方身份)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日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東莞美信向大東集團收購東莞東粵的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5,000,000元；
- (u) 東莞美信(以買方身份)與胡煥然女士(曾為東莞安信49%股權的註冊持有人)(以賣方身份)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日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東莞美信向胡煥然女士收購東莞安信的49%股權，代價為人民幣5,880,000元；
- (v) 東莞美信(以買方身份)與大東集團(以賣方身份)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二日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東莞美信向大東集團收購益陽東鑫的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20,000,000元；
- (w) 東莞美信(以買方身份)與大東集團(以賣方身份)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七日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東莞美信向大東集團收購東莞美東的49%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6,748,131.93元；

- (x) 不競爭契據及其他承諾，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三日，由我們的控股股東以契諾人身份簽立，受益人為本公司，有關詳情載列於本文件內「與控股股東的關係—競爭及利益衝突」；
- (y) 彌償契據，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三日，由我們的控股股東簽立，受益人為本公司(為自身及以當中提述本公司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的受託人身份)，當中載有的彌償於下文「E. 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有更多詳情；及
- (z) ●

2.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已註冊以下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域名：

域名	註冊人	註冊日期	到期日
meidongauto.com	東莞美信	二零一三年四月九日	二零一六年四月九日

C.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1. 權益披露



2. 董事服務合約及聘書

執行董事

我們每位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據此彼同意出任執行董事，初步年期為三年，由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起生效。

我們每位執行董事有權收取的基本薪酬(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緊接加薪前每年可增加不多於年薪的10%，由董事酌情決定)載列如下。此外，每位執行董事亦有權收取酌情管理層花紅，前提為本公司每個財政年度應付全體執行董事的花紅總額不得多於本集團就本公司該財政年度的經審核合併溢利淨額的10%(經除稅、少數股東權益及支付該等花紅，惟未計非經常或特殊項目)。執行董事不得於任何有關應付予自己的管理層花紅金額的董事決議案中投票表決。現時我們執行董事的基本年薪如下：

姓名	年薪 (人民幣)
葉帆先生.....	600,000
葉濤先生.....	2,400,000
劉雪華女士.....	720,0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我們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有聘書，據他們獲委聘的初步年期為三年，由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起開始。葉奇志先生每年可獲董事袍金166,560港元。李林先生及潘路先生各人每年可獲董事袍金100,000港元。除董事袍金外，我們概無獨立非執行董事預期會因任職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收取任何其他酬金。

3. 董事酬金

- (a)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授予董事的已付酬金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625,000元、人民幣709,000元、人民幣1,457,000元及人民幣395,000元。

- (b) 根據目前生效的安排，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應付的酬金總額(不包括酌情花紅)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其各自作為董事的身份)應收的實物利益預期約為人民幣1,570,000元。
- (c)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i)為吸引彼等加入本公司或於加入本公司時或(ii)為補償彼等離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或任何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宜的管理層有關的職位，而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任何款額。
- (d)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任何董事有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4. 免責聲明

- (a) ●
- (b) ●
- (c) 除本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與控股股東的關係」及「關連交易」中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及下文「F. 其他資料 — 6. 專家資格」中所列的任何人士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發起中，或於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所得或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
- (d) 除本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與控股股東的關係」及「關連交易」中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截至本文件日期仍存續的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而合約或安排性質或條件有不尋常或對本集團業務相當重要；
- (e) 除有關●的情況外，概無下文「F. 其他資料 — 6. 專家資格」中所列的任何人士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任何持股，或有權(不論能否合法強制行使)認購或提名人士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
- (f) 除●外，概無下文「F. 其他資料 — 6. 專家資格」中所列的任何人士於任何截至本文件日期仍存續的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而合約或安排對本集團業務整體而言相當重要；

- (g) 除上文「一 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 2.董事服務合約及聘書」中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提議訂立任何服務協議(除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不支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外)；
- (h) 就董事所知，在往績紀錄期，概無董事或其聯繫人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5%或以上者)於任何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及
- (i) 除本集團業務外，概無董事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造成競爭或可能造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D. 購股權計劃

1. 條款概要

以下為當時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三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

(i) 計劃之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使本集團能向選定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之獎勵或回報。董事認為，具備經擴闊參與基礎之購股權計劃將有助本集團獎勵僱員、董事及其他選定參與者對本集團之貢獻。鑒於董事有權按個別情況釐定購股權可行使前須達致之任何表現目標以及必須持有之最短期限，加上購股權之行使價在任何情況下不得低於●訂明之價格或董事可能釐定之有關較高價格，預期為利用所獲授購股權帶來之利益，購股權承授人將盡力為本集團之發展作出貢獻，以令股份市價上升。

(ii) 參與資格

董事可全權酌情邀請屬於下列任何參與者類別之任何人士接納購股權以認購股份：

- (aa)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股權之任何實體(「被投資實體」)之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任何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
- (bb)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之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cc)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提供貨品或服務之任何供應商；

- (dd)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之任何客戶；
- (ee)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之任何人士或實體；
- (ff)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之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發行之任何證券之任何持有人；
- (gg)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之任何業務範圍或業務發展之任何顧問(專業或其他類型)或諮詢人；及
- (hh) 曾經或可能藉合資經營、業務聯盟或其他業務安排而對本集團之發展及增長作出貢獻之任何其他組別或類別參與者，

及就購股權計劃而言，購股權可授予屬於上述任何參與者類別之一名或多名人士全資擁有之任何公司。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向屬於上述任何參與者類別之任何人士授出可認購股份或本集團其他證券之任何購股權，其本身不可理解為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惟董事另行釐定者除外。

上述任何類別之參與者獲授任何購股權之資格須由董事根據彼等認為對本集團之發展及增長所作貢獻而不時釐定。

(iii) 股份數目上限

- (aa)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採納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且有待行使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
- (bb)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而已失效之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之10% (「一般計劃限額」)。
- (cc) 在符合上文(aa)規定惟不損害下文(dd)之情況下，本公司可尋求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更新一般計劃限額，惟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批准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而就計算限額而言，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未行使、

已註銷、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失效或已行使者)將不予計算。本公司向股東寄發之通函須載有(其中包括)有關規則規定之資料以及免責聲明。

- (dd) 在符合上文(aa)規定及不損害上文(cc)之情況下，本公司可尋求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個別批准向本公司於尋求有關批准前已特別指定之參與者授出超過一般計劃限額或(如適用)上文(cc)所述經擴大限額之購股權。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必須向其股東寄發通函，內載指定參與者之一般簡介、將予授出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向指定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之目的和解釋購股權之條款如何達到有關目的，以及有關規則規定之有關其他資料及免責聲明。

(iv) 每名參與者可獲授權益上限

因行使每名承授人於任何12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獲授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1%〔個人限額〕。於截至及包括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當日止任何12個月期間進一步授出任何超過個人限額之購股權，須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個別批准，而該承授人及其聯繫人須於會上放棄投票。本公司務必向股東寄發通函，通函內須披露參與人士的身份、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以及該等參與人士以往獲授的購股權)、有關規則規定的資料及有關規則免責聲明。授予該參與者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必須於股東批准前訂定，而就根據有關規則計算行使價而言，將以提出進一步授出之董事會會議日期作為授出日期。

(v) 向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授出購股權

- (aa) 凡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身為購股權建議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其聯繫人)批准。
- (bb) 倘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會令因行使於截至及包括有關人士獲授購股權當日止12個月期間內已獲授及將獲授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
- (i) 合計超過已發行股份之0.1%；及

(ii) 按股份於每次授出當日之收市價計算之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

則有關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若干特定人士須在有關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惟任何已在通函內表明擬就有關決議案投反對票之該特定人士可於股東大會上投票反對有關決議案。於大會上就批准授出有關購股權所作之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有關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授出之購股權條款之任何變動，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vi) 接納及行使購股權之時間

參與者可於建議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21日內接納購股權。

承授人可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於董事釐定及通知各承授人之期限內隨時行使購股權，該期限可由提出建議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惟無論如何不得超過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十年，且須受有關提前終止之條文所規限。除非董事另有決定及於建議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時另有指明，否則購股權計劃並無規定購股權可行使前須持有之最短期限。

(vii) 表現目標

除非董事另有決定及於建議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時另有指明，否則承授人毋須於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可行使前達致任何表現目標。

(viii) 股份之認購價及購股權之代價

根據購股權計劃，股份之認購價將由董事釐定，惟不得少於下列三者中之最高者：(i) ●；及(ii) ●；及(iii) 股份面值。

接納授出購股權時須繳付1港元之象徵式代價。

(ix) 股份地位

(aa) 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之股份，須受本公司當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之所有條文限制，並將在各方面與購股權獲正式行使當日或(倘當日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則為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之首日) (「行使

日期))之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地位，因此，持有人將有權享有於行使日期或之後所派付或作出之一切股息或其他分派，但不包括之前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而有關紀錄日期早於行使日期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於承授人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為持有人之手續完成前，並不附帶投票權。

(bb)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段所述「股份」一詞乃指包括本公司不時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股本後產生有關面值的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本的股份。

(x) 建議授出購股權之時間限制

本公司在獲悉內幕消息後，不得建議授出購股權，直至我們公佈有關資料為止。尤其是於緊接●(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起至公佈業績當日止期間，不得授出購股權。

於董事根據本公司採納之有關守則或證券交易限制被禁止進行股份交易之期間或期限內，董事不得向身為董事之參與者授出任何購股權。

(xi) 購股權計劃之期限

購股權計劃將自購股權計劃獲採納當日起計十年內一直有效。

(xii) 終止僱用時之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為合資格僱員，並因身故、患病或根據其僱傭合同退休以外之任何原因或因下文(xiv)分段所述之一個或以上理由被終止僱用，而在全面行使其購股權之前不再為合資格僱員，則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終止僱用當日即告失效及不得行使，除非董事另行決定，在此情況下，承授人可於終止僱用日期後董事釐定之期限內全面或部分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終止僱用日期為承授人在本集團或被投資實體之最後一個工作日，不論是否獲支付薪金以代替通知。

合資格僱員指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的任何僱員(不論是全職或兼職，包括執行董事但不包括非執行董事)。

(xiii) 身故、患病或退休時之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為合資格僱員，並因身故、患病或根據其僱傭合同退休而在全面行使購股權之前不再為合資格僱員，則其遺產代理人或(如適用)承授人可於終止僱用日期後12個月期間或董事可能釐定之有關較長期限內全面或部分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終止僱用日期為承授人在本集團或被投資實體之最後一個工作日，不論是否獲支付薪金以代替通知。

(xiv) 解僱時之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為合資格僱員，惟因持續違反或犯有嚴重過失或作出任何破產行為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概括地達成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被裁定觸犯任何刑事罪行(董事認為未損及承授人或本集團或被投資實體聲譽之罪行除外)而不再為合資格僱員，則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不再為合資格僱員之日期自動失效。

(xv) 違約時之權利

倘董事全權酌情決定(aa)(1)任何購股權承授人(合資格僱員除外)或其聯繫人違反承授人或其聯繫人為一方與本集團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為另一方所訂立之任何合同；或(2)承授人作出任何破產行為或無力償債或面臨任何清盤、清算或類似訴訟，或與其債權人概括地達成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3)承授人因終止與本集團之合作關係或其他任何理由而不再對本集團之增長及發展作出任何貢獻；及(bb)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承授人之購股權因上文(1)、(2)或(3)分段所指之任何事件而失效，則其購股權將於董事釐定之日期自動失效。

(xvi) 全面要約、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安排時之權利

倘全體股份持有人或除要約人及/或受要約人控制之任何人士及/或任何與要約人聯合或一致行動之人士以外之所有股份持有人獲提呈全面或部分要約(不論以收購要約、股份購回要約或債務償還安排計劃或其他類似方式)，則本公司將假設承授人透過全面行使獲授予之購股權將成為股東盡所有合理努力促使該要約按相同條款(在加以必要之變通後)向所有承授人提呈。倘該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或該安排計劃正式向本公司股東提出，則承授人有權於隨後至該要約(或任

何經修訂要約)截止前任何時間或根據有關債務償還安排計劃所獲權益之紀錄日期(視情況而定)全面或按承授人向本公司發出之行使購股權通知指明之數目行使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在上述規限下，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該要約(或視情況而定，經修訂要約)截止日期或有關債務償還安排計劃所獲權益之相關日期(視情況而定)自動失效。

(xvii) 清盤時之權利

倘本公司於購股權有效期間提出自願清盤之決議案，則承授人可在符合一切適用法律條文規定下，於考慮及／或通過該決議案日期前不少於兩個營業日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全面或按該通知所指明之數目行使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須於考慮及／或通過該決議案日期前不少於一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該承授人行使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因此，承授人可就按上述方式獲配發及發行之股份，與於該決議案日期前一日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享有同等權利，可參與本公司清盤時之剩餘資產分派。除上述情況外，當時尚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均於本公司開始清盤時失效及作廢。

(xviii) 承授人為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之公司

倘承授人為一名或多名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之公司：

- (aa) (xii)、(xiii)、(xiv)及(xv)分段於加以必要之變通後亦適用於該承授人及其獲授之購股權，猶如該等購股權乃授予有關合資格參與者。因此，當發生(xii)、(xiii)、(xiv)及(xv)分段所述有關合資格參與者之事件後，該等購股權將告失效或可予行使；及
- (bb) 該承授人獲授之購股權將於該承授人不再由有關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時失效及作廢，惟董事可全權酌情決定，倘符合可能施加之有關條件或限制，則該等購股權或其任何部分不會如此失效或作廢。

(xix) 調整認購價

倘在購股權仍可行使期間本公司進行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拆細或合併或削減股本，則可對購股權計劃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或面值及／或有關購股權之購股權價格作出經本公司當時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核證為公平合理之相應變動(如有)，惟(i)任何調整應使承授人所享有已發行股本比例與該等變

動前應得者相同；(ii)發行股份或本集團其他證券作為交易代價不得視為須作出調整之情況；(iii)不得進行可能會導致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發行的調整；(iv)儘管有上文(i)項，任何由於發行具攤薄價格成分的證券發行，例如供股、公開發售或資本化發行，而所作出調整，應基於與調整每股盈利數據的會計準則相近的以股代息因數，而任何有關調整須遵守有關規定。

(xx) 註銷購股權

註銷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須獲有關承授人先事書面同意及董事批准。

當本公司註銷授予承授人但未獲行使之任何購股權，並向同一承授人發行新購股權，只可在一般計劃限額或股東根據上文(iii)(cc)及(dd)分段所批准之新限額內尚有未發行購股權(不包括如此註銷之購股權)之情況下授出該等新購股權。

(xxi)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隨時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終止購股權計劃，在此情況下不得進一步建議授出購股權，惟在任何其他方面，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均會維持有效，以致使行使任何在終止計劃前授出之購股權或在其他情況下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文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得以生效。在終止計劃前授出之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根據購股權計劃維持有效及可予行使。

(xxii)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出讓，承授人亦不得以任何方式將任何購股權出售、轉讓、質押、抵押、加諸業權負擔或以其他方式為任何第三方利益變賣或創立任何權益，或者訂立任何協議以進行上述事項。

(xxiii) 購股權之失效

購股權於下列事件發生時(以最早者為準)自動失效(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aa) 有關購股權之期限屆滿時；

(bb) (xii)、(xiii)、(xiv)、(xv)、(xvi)、(xvii)及(xviii)段所述之期限或日期屆滿時；
及

(cc) 董事因承授人違反上文(xxii)段而行使本公司權利註銷購股權當日。

(xxiv) 其他

(aa) 購股權計劃須待 ●，方可作實。

(bb) 除非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否則購股權計劃中關於有關規則所載事宜之條款及條件不得作出任何有利於購股權承授人之改動。

(cc) 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如須作出任何重大改動，或已授出購股權之條款須作出任何變動，均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除非有關改動是根據購股權計劃之現有條款自動生效，則作別論。

(dd) 購股權計劃條款及任何經修訂之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之條款必須符合有關規則相關規定。

(ee) 董事或計劃管理人修改購股權計劃條款之權力如有任何變動，必須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2. 購股權計劃之現況

(i) ●

(ii) ●

(iii) 授出購股權

於本文件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iv) 購股權之價值

董事認為不宜如有關購股權已於最後可行日期獲授出一般，披露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之價值。任何有關估值亦須以若干期權定價模式或其他方法為基準，該等模式或方法視乎多項假設而定，包括行使價、行使期、利率、預期

波幅及其他變動因素。由於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故計算購股權價值時無法考慮若干可變因素。董事相信，以若干推測性假設為基準計算購股權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價值並無任何意義，且會對投資者產生誤導。

(v) ●

E. 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控股股東（「彌償人」）已與本公司訂立以本公司（就其本身並作為現時各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的受託人）為受益人的彌償契據（即上文「一 B.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所述的重大合約（y）），以就（其中包括）以下事項提供共同及個別彌償保證：

-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可能因有關日期或之前任何時間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合營企業轉讓任何有關財產（具有香港法例第 111 章遺產稅條例第 35 及 43 條所賦予含義或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對等法例含義）而應承擔的香港遺產稅責任；及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合營企業就於有關日期或之前所賺取、累計、收取的任何收入、利潤、收益，或於有關日期或之前訂立或出現的任何交易、事件、事宜或事項而可能須支付的任何稅務責任，包括有關稅項的所有合理罰款、罰金、成本、支出、開支及利息，不論單獨或連同任何其他情況，亦無論何時發生及不論稅務責任是否由任何其他人士、商號、公司或法團承擔或繳付。

根據彌償契據，於以下範圍彌償人並無任何稅務責任的條件：

- (a)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會計期間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合營企業經審核賬戶中已就稅項作出任何撥備或儲備；或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合營企業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開始至有關日期為止的會計期間須付的稅項或負債，除非有關稅務及負債若非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合營企業事先並無獲得彌償人的書面同意或協定的若干行動或遺漏，或自願訂立的交易（不論任何時間單獨或聯同其他行為、遺漏或交易）則應不會產生者，惟根據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根據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承諾，或根據本文件作出的任何意向聲明進行或實現或訂立之任何行動、遺漏或交易除外；或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 (c) 因香港稅務局或中國稅務機關、或任何其他有關機構(不論於香港、中國或世界任何其他地方)就彌償契據日期後生效而具追溯效力的法律、規則及規例或詮釋或慣例變動所產生或招致的稅務索償或負債或於彌償契據日期後生效而具追溯性影響的稅率升幅所導致稅率增加致使有關索償或負債產生或增加；或
- (d)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合營企業經審核賬目中已就稅項作出任何撥備或儲備而最後斷定為超額撥備或過量儲備者，彌償人有關稅項方面的責任(如有)該扣減不多於該撥備及儲備的金額，惟適用扣減彌償人有關稅項方面的責任的任何有關撥備或儲備，將不適用於隨後產生的任何有關責任。

根據彌償契據，各彌償人亦須共同及個別向我們作出承諾，彼等將賠償並使我們隨時就因以下各項獲得彌償保證：我們的資產價值的任何消耗或減少，或因落實重組所產生或與其有關而導致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合營企業承擔或蒙受的任何虧損(包括一切法律費用及暫停營運)、成本、開支、損害或其他負債。

根據彌償契據，彌償人已共同及個別承諾向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或合營企業提供彌償保證，其中包括：

- (a) 本集團於有關日期或之前可能因本集團成員公司任何不合規情況而產生或與此相關的該等成員公司或合營企業任何行為(包括未能支付一切必要稅項，或取得一切相關或必需批文、許可證、牌照及／或其經營業務所需的證書)，包括但不限於本文件所披露的不合規事宜，或於有關日期或之前任何時間因該等成員公司任何行為而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合營企業或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出、引致或導致的一切訴訟、仲裁、申索、反申索、行動、投訴、要求、判決及／或法律程序，而直接或間接承擔、蒙受或引致的任何成本、索賠、損害賠償、開支、損失、罰款、負債、法律行動及法律程序；
- (b) 因本集團成員公司或合營企業未能及時完成所有相關備案或匯報手續，並提供所有須向任何有關中國政府部門遞交的其他一切資料(包括但不限於相關稅務局及相關工商行政部門)，或在此方面遵守任何法律、法規或規則，所可能招致用以處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罰則，或任何有關成員公司可能因該罰則而蒙受的成本、開支及損失；

- (c)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合營企業因以下各項而承受、或與以下各項有關的任何損失、負債、損害賠償、索償、罰款、罰則、指令、開支及成本或損失溢利、福利或其他商業優勢：
- (i) 因任何我們所擁有、租賃或以其他方式佔用的物業業權存有缺憾及或無法在市場流通，或受未有披露的業權負擔影響(包括但不限於於有關日期仍未獲發房屋所有權證)；
 - (ii) 任何物業所批租的房產及／或於其之上的樓宇之現有用途有違法律；
 - (iii) 本集團成員公司或合營企業因或有關出租人欠缺相關業權證書或文件或出租人出現有關租賃協議的註冊違規的情況下並向相關出租人所收回的損害賠償(如有)不足以彌補該等成員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有關成本而須搬遷在我們旗下物業上的經銷店；
 - (iv) 因該等成員公司或合營企業未能取得相關房屋所有權證，及／或相關物業的其他產權證明(包括但不限於我們因業務經營的物業租賃及／或使用權產生的紛爭所產生及承受的任何搬遷成本、營運虧損、罰款及新租賃與現有租賃的租金差額)。

彌償契據下的彌償範圍涵蓋(與其他彌償保證並存情況下)因本集團或合營企業經銷店重置或暫停營業的溢利虧損。

根據彌償契據，因任何經銷店重置或暫停營業的溢利虧損乃參考下列(其中包括)因素釐定：

$$\{ \text{相關店舖的估計每日溢利(「估計每日溢利」)} \} \\ \times \{ \text{於重置期間或因重置而暫停營業之日數} \}$$

及過去十二個月某店的「估計每日溢利」(或較短期間，當中考慮我們及我們控股股東之間將同意為該店所設較短的經營期) = {該店所得總毛利} / 365(或該較短期間之日數)。

彌償契據所載的條文乃以本文件「●」一段中所列的條件為前提，該等條件須得以達成或(如獲許可者)得有關方豁免，方告作實。若由本文件日期起計30日或之前，或於任何彌償契據訂約各方協定的任何稍後日期，有關條件未能達成或(如獲許可者)得到豁免，則彌償契據將告作廢，並會失效。

董事獲告知，根據開曼群島或英屬處女群島法律，本集團成員不大可能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

F. 其他資料

1. ●



2.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本集團成員公司牽涉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而據董事所知，本集團成員公司並無尚未解決或受威脅或面臨會對本集團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3. 開辦費用

本公司之開辦費用估計約為10,000美元，由本公司支付。

4. 發起人

本公司就●而言並無發起人。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並無就●及本文件所述相關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分配或給予或建議支付、分配或給予現金、證券或其他益處。

5. ●



6. 專家資格

於本文件內發表意見及／或其名稱載入本文件的專家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 Limited	開曼群島律師事務所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合資格中國律師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 有限公司	獨立物業估值師及顧問
北京華通人商用信息 有限公司	獨立行業顧問

7. 專家同意書

●

8. ●

●

9. 股份持有人的稅項

(a) 香港

買賣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登記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買賣及轉讓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稅率為所出售或轉讓的股份的代價或價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2%。

在香港或源自香港買賣股份的盈利，亦可能需要繳納香港利得稅。

(b) 開曼群島

根據開曼群島現行法例，轉讓股份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印花稅。

(c) 諮詢專業顧問

有意成為股份持有人的人士如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股份所附權利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茲鄭重聲明，本公司、董事或參與●的其他各方對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股份所附權利而引致的任何稅務後果或責任概不負責。

10. 其他事項

(a) 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i) 除本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將予發行任何繳足或部分繳足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有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附有任何購股權；

- (i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iv) 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任何股份而已付或應付任何佣金(向●商支付的佣金除外)；
 - (v) 本公司並無股本或債務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及
 - (vi) 本公司並無尚未兌換的可換股債務證券。
- (b) 本公司的股東總冊將由本公司開曼群島證券登記總處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負責存置，而本公司的香港股東名冊則由香港●負責存置。除非各董事另行同意，所有股份轉讓及其他股份所有權文件均須向香港股份登記處呈交並登記，而不必向開曼群島呈交。
- (c) 董事確認，自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即本集團最近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結算日)直至本文件日期，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發生重大不利變動。
- (d) 本集團旗下所有公司目前概無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亦未在任何交易系統中交易。
- (e) 董事已獲告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採用中文名稱並無違反開曼群島公司法。
- (f) 本集團業務並無中斷，致令本集團於本文件日期前12個月內的財務狀況可能或已有重大影響。